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贾红生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裴万柱先生主持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2人，代表股份88,0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关于为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8,001,1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 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8,001,1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秦伟、刘文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